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12日下午1:30；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处）；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志生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廉熙、金臻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夏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选举夏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选举王培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选举徐建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选举钟传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选举夏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选举陆致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 选举崔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 选举赵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 9 名获选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马菊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选举柳万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上 2 名获选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志洪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可增设副董事长，并对公司章程涉及副董事长职责及权限的条款作相应修改(见附件：章程修正案)。修改后的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赞成150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廉熙、金臻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